

中国民主同盟盟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

(2019年3月10日民盟十二届中常会第六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国民主同盟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盟员按时交纳盟费是盟员应尽的义务。为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盟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盟员向所属基层组织（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或直属小组）交纳盟费。个别联系盟员向直接联系的盟组织交纳盟费。

第二条 盟员交纳盟费的标准为：每月固定经济收入总额（税后，下同）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每月交纳5元；3000元以上至6000元（含6000元）者，每月交纳10元；6000元以上至9000元（含9000元）者，每月交纳15元；9000元以上者，每月交纳20元。

盟员应当增强盟员意识，主动按照每月固定经济收入总额所属档次交纳盟费。盟费可以按月度、季度或年度交纳。

盟员固定经济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固定经济收入标准发放的当月起，以新的固定经济收入所属档次交纳盟费。

第三条 盟员自愿多交纳盟费的，数额不限。交纳盟费确有困难的盟员，经所属基层组织研究决定，可以免交盟费。

第四条 盟员有与中共或其他党派交叉关系的，也应交纳盟费。

第五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盟费的盟员，其所在盟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，限期改正。

第六条 各级组织所经收的盟费，由该组织保管使用，主要用于盟务工作及组织活动费用。

第七条 盟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等工作，应指定专人负责，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，并按规定设立和留存相关会计档案。

第八条 基层组织对盟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应接受盟员和上级组织的监督。基层组织应当每年向所属盟员公布一次盟费收缴和使用情况。上级组织对所属下级组织盟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应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10日起施行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民盟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。